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88〕号）的要求，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列问题的回复。

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